

耒环评[2024] 号

关于对昭隆五金塑料（耒阳）有限公司配套 喷漆、移印技改项目审批意见

昭隆五金塑料（耒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由湖南锦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昭隆五金塑料（耒阳）有限公司配套喷漆、移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50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5.1%）在企业现有的厂房（湖南省耒阳市经济开发区宝塔路西侧）进行技改升级，建筑面积约 1404 m²。项目为现有 2000t/a 伞把的配套项目，技改后不增加伞把产量，仅将原单一颜色的伞把改变颜色，项目技改后年产 190 0t/a 无色伞把，100t/a 着色伞把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危废间、移印室和喷涂车间等相关设施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报告表。我区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。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次技改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主要为生活废水，生活污水进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三级标准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未水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涂工序、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。喷涂车间为全封闭车间，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2#活性炭吸附装置（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由18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移印车间为全封闭车间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2#活性炭吸附装置（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由18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；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、隔声、减振处理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技改新增固体废物包括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包装桶、废移印油墨墨盒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。由于现有工程原有危废间面积不足，建设条件不满足技改项目收集要求，因此本次技改新建一座 18 m² 危废间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；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包装桶、废移印油墨墨盒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内的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固废均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贮存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和相应管理。

（五）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，应按照国家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2-95）的规定，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，在各气、水、声排污口（污染源）挂牌标识，做到各排污口（污染源）的环保标志明显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：非甲烷总烃量为 0.436t/a。

三、加强风险管理，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

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，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。

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2日